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自然资源罚字[2022]08号

## 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绥宁县红岩镇稠清村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石晚连；类型：村民委员会；地址：绥宁县红岩镇稠清村四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430527ME1108380T。

当事人未经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红岩镇稠清村小地名叫桐子山的地方占用土地修建红岩镇稠清村农副产品加工厂。根据工作安排，我们于2022年4月18日对当事人绥宁县红岩镇稠清村村民委员会非法占地行为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2021年6月份，当事人未经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红岩镇稠清村小地名叫桐子山的地方占用土地修建红岩镇稠清村农副产品加工厂。经我局现场勘测，当事人现已修建好一个加工厂房、一个门卫室、一个卫生间、入户道路及场地水泥硬化，非法占用土地面积2027.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623平方米，建筑物面积623平方米，入户道路及场地水泥硬化面积1404.3平方米。套合绥宁县土地利用现状图、绥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所占用的土地类型为林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其中林地面积1328.73平方米（乔木林地面积714.75平方米、灌木林地613.98平方米）、农村宅基地面积698.42

平方米，该地块的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至本案案发时止，当事人仍未依法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

上述案件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佐证：

证据一、当事人的机构代码证及法人代表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违法照片打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存在建红岩镇稠清村农副产品加工厂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修建红岩镇稠清村农副产品加工厂未经办理合法用地审批的情况下即动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绥宁县测绘服务中心现场勘测定界图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修建红岩镇稠清村农副产品加工厂违法占地面积 2027.3 平方米；

证据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3 份，证明了当事人建红岩镇稠清村农副产品加工厂占用了农村宅基地的违法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修建红岩镇稠清村农副产品加工厂占用土地地类的认定函 1 份，证明了当事人修建该厂占用土地的地类认定为林地（乔木林地面积 714.75 平方米、灌木林地面积 613.98 平方米）、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面积 698.42 平方米）。

证据七、当事人修建红岩镇稠清村农副产品加工厂占用

土地是否符合《绥宁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认定函1份，证明当事人修建该项目的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事实。

证据八、《关于稠清村农副产品加工厂属于乡村振兴项目的函》复印件一份，证明该项目属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乡村振兴项目。

以上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本案的关联性，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

本局于2022年5月28日向当事人下达了绥自然资罚告字[2022]0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未经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红岩镇稠清村小地名叫桐子山的地方占用土地修建红岩镇稠清村农副产品加工厂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

针对当事人非法占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修建农副产品加工厂

属于 2021 年绥宁县红岩镇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乡村振兴项目，且其在案件查处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采取相关措施减轻违法后果，依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一）、（二）项的规定，结合《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非法占用土地决定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1. 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耕地并处每平方米 5 元以上 1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对当事人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如下处罚：

1、对当事人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加工厂房、门卫室、卫生间）及构筑物（入户道路及场地水泥硬化）予以没收。

2、对当事人非法占用土地 2027.3 平方米，处以 2 元/平方米的罚款，罚款 4054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义务，将罚没款缴至绥宁县农村商业银行，逾期每日将按罚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收款人为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开户银行为绥宁县农村商业银行，账户为 430101010000000000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